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

編號：107-022

立委李俊俔指部分考試委員違法赴陸兼職，考試院提 4 點澄清

針對今天(4 日)上午立法委員李俊俔舉行記者會，指考試委員李選、王亞男、詹中原違法赴大陸地區兼課，考試院秘書長李繼玄提出 4 點澄清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5 月 23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34681 號函，公務員不宜赴大陸地區兼職。所以，考試委員到大陸地區的相關事宜，均依前項函釋精神辦理。

二、考試院每年都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請所屬人員填報兼職、兼課情形，並沒有考試委員填報到大陸地區兼職、兼課。

三、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考試委員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，或經所屬機關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，可以申請進入大陸地區。另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考試委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的審查會審查許可。

四、考試委員都依法、依規定填寫申請事由，且具體明確，並檢附邀請函，經前述 4 個有關機關審查許可，始前往大陸，並在返臺後依規定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。